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12破终1号

上诉人(申请人): 邓某, 女, 1961年12月23日出生, 汉族, 住湖北省通山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苑浩, 湖北赛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通山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通山县通羊镇白云路四号(通隆新天地)5A栋1-1号。

法定代表人: 赵某, 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诉人邓某因与被上诉人通山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山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不服湖北省通山县人民法院(2024)鄂1224破申11号民事裁定,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邓某上诉请求: 撤销原裁定, 改判受理邓某对通山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作出(2022)鄂12民终1778号民事判决, 解散通山某公司。被申请人收到判决后负有清算义务的公司股东未能

就清算事宜达成一致，未组成清算组实施清算。2022年4月14日，通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1224民初414号民事判决，判令昱能公司向债权人乐某支付劳务费11800元；2022年5月23日，通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1224民初1150号民事判决，判令昱能公司向债权人朱某支付欠款18444元，两案合计判决金额30244元。判决生效后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承办法官通过人民法院查控系统调查后没有发现昱能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做债权人的工作，让债权人撤回执行申请。虽然债权人乐某、朱某撤回了执行申请，导致案件终结执行，但是法院执行案件结案表显示该两案实际履行金额为0元，即法院经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后，仍未能执行到昱能公司的任何资产，即便是债权人撤回执行申请，也不能否定昱能公司名下无任何资产可供执行的事实。事实上，昱能公司已歇业多年，多笔债务无法偿付，资产已经明显不足以清偿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之规定，申请人邓某请求法院对昱能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撤销原审裁定，受理邓某对通山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审法院审查查明，2024年7月2日，申请人邓昌元邓某申请人通山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同时查明,赵青海与通山某公司、邓昌元邓某解散纠纷一案,一审法院作出(2022)鄂1224民初370号民事判决,驳回赵某的诉讼请求。赵赵某提起上诉,本院作出(2022)鄂12民终1778号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解散通山某公司。通山某公司的多位债权人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因通山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在强制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撤回执行申请,一审法院裁定终结案件执行。

一审法院审查认为,股东申请破产要符合以下条件:1.公司已经被法院判决强制解散;2.公司解散后未进行清算或清算未完成;3.公司资产资不抵债。通山某公司已经法院判决解散,且股东即清算义务人未对该公司进行清算。邓某提交的两份执行裁定中均为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而裁定终结执行,该二份执行裁定不能证明该被解散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一审法院向申请人邓某释明并继续给予补充证据时间,其在指定期间内仍不能举证证明该被解散公司资不抵债,因此其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申请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驳回申请人邓某的破产申请。

本院审查查明,2022年4月14日,通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1224民初414号民事判决,判令昱能公司向债权人乐某支付劳务费11800元;2022年5月23日,通山县人民法院

作出（2022）鄂 1224 民初 1150 号民事判决，判令昱能公司向债权人朱朱某支付欠款 18444 元，两案合计判决金额 30244 元。判决生效后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查询执行案件系统，上述两案件已经终结执行程序，但实际执行到位金额均为 0 元。

另查明，一审法院在执行陈霞、陈宇豪诉通山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未发现通山某公司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作出（2024）鄂 1224 执 845 号民事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标的额为 30000 元。

本院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包括公司解散后已经进行清算但未清算完毕的清算组和公司解散后应清算未清算情形下依法负有启动清算程序的清算义务人，即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义务人为公司股东。具体到本案中，通山某公司已被人民法院强制解散但至今未进行清算，邓某系该公司股东，依法负有清算责任，具有申请通山某公司破产清算的资格。通山某公司已经多年未开展经营业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现邓某作为公司股东申请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一审法院裁定驳回邓某

的申请错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湖北省通山县人民法院(2024)鄂1224破申11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湖北省通山县人民法院受理邓某对通山某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纪利军
审	判	员	沈娟
审	判	员	周炜雪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书 记 员 刘恒志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第三款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